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文件编制和勘察设计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1



采 购 人: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世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ᄷᄼ᠁ᅔ		0.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给五音	招标需求	62
为山早	1日小山山人	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文件编制和勘察设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文件编制和勘察设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4-31
-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文件编制和勘察设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200万元; 最高限价: 2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政府投资		
1	A包	项目立项文件编制和勘察设计服务单位采	1200000.00	1200000.00
		购项目-A包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政府投资		
2	B包	项目立项文件编制和勘察设计服务单位采	800000.00	800000.00
		购项目−B包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 A包: 市政环卫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局属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以及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等内容)

B包:绿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局属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以及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等内容)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 5.4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 5.5服务期限:2年。

-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包段;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段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段。若供应商在排序靠前的包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包段参与评审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以此类推。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①投标人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市政公用工程);②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③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 3.2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参加本单位的社会保险,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3信誉要求:
- 3.3.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 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3.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shixi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 3.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
- 3.5.1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权利与义务,
- 3.5.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 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5.3联合体成员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1项、第3.3项、第3.4项要求。
- 3.5.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5.5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书对此予以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 3. 方式: 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 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 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 0000):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 u. gov. 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 1.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1.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2.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 2.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2.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2.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相应资质等级。
- 3.3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3.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13楼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电话: 0371-63673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新世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19号绿洲商务三层310-312号

联系人: 牛时炎

电话: 0371-55022955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牛时炎

电话: 0371-550229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 购 人: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13楼
1.1.2	木州	联系人: 周少静
		联系电话: 0371-63673719
		代理机构:河南新世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19号绿洲商务三层310-312
1. 1. 3	代理机构	号
1. 1. 3		联系人: 牛时炎
		电话: 0371-55022955
1 1 4	百口丸粉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文件编制
1. 1. 4	项目名称	和勘察设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1. 1. 5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2000000.00元
1. 1. 0		其中: A包: 1200000.00元 B包: 800000.00元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A包: 市政环卫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局属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
		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以及勘察、方案设计、施
1. 3. 1	 采购内容	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等内容)
1. 5. 1	不购的合 	B包:绿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局属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以及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
		计和预算编制等内容)
1. 3. 2	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1. 3. 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1. 3. 4	服务期限	2年
1. 3. 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 4. 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①投标人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市政公用工程);②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③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 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参加本单位的社会保险,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3信誉要求: 3. 3.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3.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的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查询结果同汇总
		资料留档保存;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日期为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
		3.5.1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投标
		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
		成员方权利与义务,
		3.5.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
		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
		段中投标;
		3.5.3联合体成员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申请人
		资格要求中第1项、第3.3项、第3.4项要求。
		3.5.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
		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5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
		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
		位公章, 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书对此予以认可。
1. 4. 2	是否接受联	接受
1.4.2	合体申请	· 技文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0	供应商提出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
1. 10. 2	问题的截止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	I	I .

	时间	
1. 10. 3	采购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历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2. 2. 1	采购人答复 供应商提出 异议的截止 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2. 2. 2	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3. 4	投标保证金	无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3. 5. 3	近年承接的类似 业绩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技术服务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
		gzy. zhengzhou. gov. 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2	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 1. 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B区 第十四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 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 2	开标程序	1.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BidOpening) 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4.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由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	
7. 1	员会确定中标单 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 4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	 也内容
		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一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由中标		
		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收取。	
		代理服务费缴纳:	
		开户名称:河南新世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999156009910021623	
		开 户 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2000000.00元	
		其中: A包: 1200000.00元 B包: 800000.00元	
10.4	初仁目立四人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供应商最高报价费率不能超过项目建筑	
10.4	招标最高限价	安装工程费的1.4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报价费率(不含等于最高报价费率)	
		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0.5	11.+4>	根据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评审金额乘以中标费率,成果文件经	
10.5	付款方式	甲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	
		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	
		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	
		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	
100	政府采购政策	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	
10.6	 执行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	
		〔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	
		依据。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	
		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 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

		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
		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
		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
		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
		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
		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
		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
		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
		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
		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9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
		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须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
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
11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
		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系统。
10. 7	电子招投标要	2. 投标文件制作
10.7	求	2.1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
		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
		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
	1	

-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
- 2.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 4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若无法用电子签章完成的,供应商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2. 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2.6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7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否则后果自负,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 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寻求技术支持。
-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 上传。

- 3. 2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 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 需提供证书原件。
- 3.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3.4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	
		标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5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企业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解密时间已到不	
		可解密。	
		3.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	
		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	
		见面开标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	
		subpage.html)。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	
		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8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为		
	无效投标。		
		4. 澄清与变更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	
		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	
		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	
	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有身		
质疑的,均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质疑的,均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上提出。	
		5. 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	
		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	
		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	
		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	
10.8	合同相关	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	
10.0	口門個大	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费问题推出的一项融		
	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	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		
10.9		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		
	融资政策	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告知函	〔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		
		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一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强制系	尺购产品(伴随服务的货物) :		
	1. 如采购人所买	民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			
	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			
	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11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			
	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			
	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			
	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12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	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 1.2.1本次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地点及其他

- 1.3.1本项目的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本项目的服务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本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0.1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2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3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供应商,但不指

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 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的规定,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投标、税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3.2.2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3.2.3合同的地点为采购人指定项目地点。
- 3.2.4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招标需求"列出的项目进行报价。

- 3.2.5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为准。
- 3.2.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同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任何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 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及投标有效期,并记录在 案:
 - (3) 在系统规定的提异议时间内,各供应商可以提问题; (如有)
 - (4) 开标结束。
 - 5.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的。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 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 7.2.1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质量,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7.2.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告知未中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

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5.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 比较、中标(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资格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审查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联合体要求 (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备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本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3.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 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 5.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 6.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目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重 新组织招标活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性 查准	投标文件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 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 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质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 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30分
2. 2. 1		(总分100	技术部分: 53分
		分)	商务部分: 17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2(1)	投标	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
	报价	评分标准	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和豫财购(2022)5号文中
	部分	(30分)	最低比例10%扣除。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

	(30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分)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一投标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
			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
			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
			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简明阐述对编制项目的理解,对所需成果的理解。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认知准确、有针对性的,得6分;
		对项目的	理解基本全面、分析基本合理、认知较准确、有针对性
		理解程度	的,得4分;
		(6分)	理解不够全面、分析不够合理、认知较准确、不够针对
			性, 得2分;
			理解片面、分析欠缺、认知不准确、过于笼统,得1分;
	技术		缺项得0分。
2. 2.	部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立项编制大纲进行打分。
2(2)	(53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
	分)	立项编制	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6分;
		大纲	内容比较详细、合理性较强、较为符合实际程度的得4分;
		(6分)	内容一般, 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
			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需要,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缺项得0分。
		勘察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勘察方案进行打分。
		(6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

	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6分;
	内容比较详细、合理性较强、较为符合实际程度的得4
	分;
	内容一般,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
	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需要,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缺项得0分。
	设计方案优秀、先进、合理、安全绿色环保,设计效果
	优于招标要求的得6分。
	设计方案中等、较先进、合理,设计效果较符合招标要
 	求的得4分。
(6分)	设计方案一般、实用性一般,设计效果基本符合招标要
(0分)	求的得2分。
	设计方案实用性不强,设计效果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的得1
	分。
	缺项得0分。
组织机构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进行打分。
及人员配	组织机构明确、人员配备合理的得6分。
备	组织机构一般、人员配备不够合理的得4分。
(6分)	组织机构不明确、人员配备不好的2分。
	缺项得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咨询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
咨询成果	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6分;
质量保证	内容比较详细、合理性较强、较为符合实际程度的得4分;
措施	内容一般,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
(6分)	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需要,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缺项得0分。
项目咨询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项目咨询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

		进度计划	打分。
		及保证措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
		施	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6分;
		(6分)	内容比较详细、合理性较强、较为符合实际程度的得 4
			分;
			内容一般,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
			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需要,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缺项得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项目咨询阶段成本控制措施进行打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
		项目咨询	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6分;
		阶段成本	内容比较详细、合理性较强、较为符合实际程度的得 4
		控制措施	分;
		(6分)	内容一般,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
			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需要,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缺项得0分。
			对编制项目采取保密的措施。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
			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
		保密措施	内容比较详细、合理性较强、较为符合实际程度的得 3
		(5分)	分;
			内容一般,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
			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需要,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缺项得0分。
2. 2.	商务	所投类似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
2(3)	部分	项目业绩	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包含工程项目咨询或项目

	(17	(0-4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建议书编制或初步设计或工
	分)		 程设计类或工程勘察类),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没有不得分。(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
			一方提供均可)
			 注:投标文件中需同时附合同、中标通知书。
			(1) 后期服务方案(4分)
			根据项目完成后的咨询配合等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4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2)根据项目能够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承诺(3分)
			 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3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
		服务承诺	 未提供的得0分。
		(0-13分)	(3) 积极配合承诺(3分)
			供应商承诺针对普通问题 6 小时内回复解决,紧急问题
			2 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承诺工程施工时,积极协助业
			主解决各种与报告有关的问题,可得 3 分,缺本项得 0
			分。
			(4)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
			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3分)
			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3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34 D	1 L 山 宓	*************************************	

注: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一、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服务能力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服务能力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

5.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二)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 (三)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 (四)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详细评审

- 6.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投标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供应商得分=A+B+C
- 6. 2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6.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 8.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包)

工程名称:	
_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_	
签订日期: _	年月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
目立项文件编制和勘察设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包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文件编制和勘察设
<u>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u>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文件编制和
勘察设计服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
5. 工程投资:/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接到甲方项目立项任务通知后10 个工作日内交付立项成果,
接到甲方设计任务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设计成果,
接到甲方勘察任务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交付成果文件。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乙方具体项目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本合同中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
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3.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原则,就甲方委托的各单项工程设计签订设计补充协议,以明确具体权利义务关系等。

工程勘察。

4.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具体合同的条款约定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应以签订的具体单项设计合同为准。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文件编制和勘察设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三、服	务期						
服务基	期:两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具体	L程设计周期以	以专用合同	司条款及	其附件的约	定为准。		
四、	合同价格形式	与签约台	司价				

- 1. 合同价格形式: 每份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对应费用,由根据评审中心出具的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费评审金额×中标费率(______%)来确定。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文件编制和勘察设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补充协议

传 真: ______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u>签订之日起</u>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发包人	<u>肆</u> 份,设计人 <u>贰</u>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 1.1.2.7 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

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 1.1.3.4 暂停设计: 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 1.1.3.5 工程设计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 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 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 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 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 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 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

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

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 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

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5. 4. 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 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 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 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 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 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 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 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 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

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 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 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 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 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 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 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 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 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 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 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 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 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 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 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 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己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

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 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 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

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 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 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 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	-般约定
	1.1 技术标准
1. 1. 1	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1.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名称、提供方、名称、份数、时间、费用承担:
无_。	0
	1.1.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1.3 联络
	1.3.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	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3.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4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	党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2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2 发包人决定
- 2.2.1 发包人应在 2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项目负责人
 - 3.1.1 项目负责人

职称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

3.1.2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2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百分之二的罚金。

3.1.3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u>2</u>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价百分之五的罚金 。

- 3.2设计人人员
- 3.2.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 天。
- 3.2.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价百分之二的罚金。
- 3.3 设计分包
- 3.3.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4. 工程设计要求
 -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__现行国家、行业标准__。
 -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标准规定年限。
-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讲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按合同前条款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现场调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天。

-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2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PDF格式及DWG格式。
-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 7.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发包人内部审查 。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相关协调
 -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 无_。
 -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2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8.3 设计人应当在甲方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配合完成规划、建设报建手续相关工作,负责完成对规划和建设主管单位关于该项目的技术解释及方案修改工作,帮助协调及配合行业自建单位(自来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等)的设计工作。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形式
 -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9.2 定金或预付款
-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为设计费总额的_无。

设计费支付方式:根据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评审金额乘以中标费率,成果文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2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2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2. 知识产权
- 12.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用于本项目。

-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设计人_。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用于本项目的建设_。
 -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无_。
- 13. 违约责任
 -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3.2.1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 13.2.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 13.2.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5. 合同解除
-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180__天。
- 16.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 1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五章 招标需求

(1) 技术要求

计划对局属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文件编制服务和勘察设计服务单位进行政府采购,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局属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以及勘 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等内容,按照费率招标的方式确定两家服务单位, 分为两个标段,市政和环卫部分一个标段,绿化部分一个标段,服务期为两年,服务费用 以评审金额结合中标费率计算,按单个项目支付。

(2) 商务要求

项目概况: 局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文件编制服务和勘察设计服务单位进行政府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局属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编 制以及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等内容,故组织开展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 理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文件编制和勘察设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范围: A包: 市政环卫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局属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以及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等内容)。

<u>B包:绿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局属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u> 步设计编制以及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等内容。)。

服务期:2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评审金额乘以中标费率,成果文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Ħ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说明外,投标人名称处填写联合体全部成员名称,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处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	签
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并	牟对
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费率)为大写:(小写:)。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口有
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有效期为; 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	s投
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 我方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 同时理解	军贵
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投标服务质量	責符
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6. 如我方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递交履约担保金(如有)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愿承	纟担
因资料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	
8. 来往信函请联系(E-mail):(必填单位常用的业务联系邮箱,任何与	ョ采
购人有关的信息发至该邮箱视为已发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 期: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 问题及承诺						
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打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投标	人名称: _		(盖单	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投标人:			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人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际人名称:		(盖单位章	至)
		口	餠.	任	Ħ	口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	(项目名称)的投标	示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附: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	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	立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J: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日 期:	:年月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	参加_	
(采		称本江	须目)	的
投标	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	立如门	「协议	.: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各方名称)	的牵	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	投标プ	て件编	制
活动	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是	处理与	7投标	和
中标	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		的主	办、
组织	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	务和中	一标后	的
合同	一,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	责的戈	引分,	承
担各	·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权利义务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	工作量	量分摊	. 0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一	合同约	中東力	0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	力失效	. 0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本项目沟通、协调的联络人姓名:联系方式	i:	_°	
	9.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	目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单位概况					
主要项目情况					
备注					

备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此表。

附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备注: 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扫描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	3称)			
	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或规, 依法诚信经营,	.,,,,,,,,,,,,,,,,,,,,,,,,,,,,,,,,,,,,,,	. ,,,			
	、我单位全称为 信用代码为					
	式为		14/2/14/2		, , , ,	;
_	、我单位具有独立方	承担民事责任的	的能力。			
三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	り商业信誉和 優	建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四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	合同所必需的设	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条款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条款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	·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
我公	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
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
宣传	
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	上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八、其他资料

(一)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	(项目名称)	投标资料真实存	有效 ,一经发现				
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	消其投标资格并	华保留追究其相 乡	失责任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	(盖卓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联合体成员承诺书(如有)

及投 的一	 中涉及	 表人或切承诺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承诺,联合体牵头人无需承诺。

(五)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材料。